

租房协议

出租方(简称甲方): 兰成琼

承租方(简称乙方): 重庆盈路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, 共同遵守: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。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坐落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桃源大道 1002 号丁香水榭 11 栋 1-2。

第二条 房屋用途。该房屋用途为公司办公,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。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届满后双方若无异议, 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, 延续次数不限。

第四条 租金。该房屋月租金为(人民币)叁千元整(小写: ¥3000 元/月)。租赁期间,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, 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; 除此之外, 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。乙方按季度支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。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, 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。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; 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, 有关按揭、抵押债务、税项及租金等, 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。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,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, 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 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。租赁期间,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六个月检查、修缮一次,乙方应予积极协助,不得阻挠施工。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;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。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,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。

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。在房屋租赁期间,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:1.水、电费;2.卫生费;3.物业管理费。

第十条 房屋押金甲、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由乙方支付甲方(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)作为押金。

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,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甲、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  

甲方代表:

2022年7月1日

乙方(签章):

乙方代表:

2022年7月1日